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8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裕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裕雄共同犯修正前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蘇裕雄因詐欺案件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於同日確定並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禁止其出國。蘇裕雄雖知悉其已受禁止出國處分，仍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無證據顯示為兒童或少年，暱稱「船老大」（下逕稱其暱稱）之人，共同基於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間不詳時間，自屏東縣東港鎮某不詳地點，以乘坐「船老大」所駕駛漁船之方式出國，並輾轉前往柬埔寨、馬來西亞等地。嗣蘇裕雄因另案調查遭發覺，於113年5月24日受戒護入境，始悉上情。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蘇裕雄坦承，並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旅客入出境紀錄表、國民管制檔、通緝檔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查，堪信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以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與適用

被告行為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業於民國112年6月28

01 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3月1日施行。修正前入出國及移
02 民法第74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
03 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4 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違反本
05 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
06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07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法律提高有期徒刑及罰金刑之法
08 定最高刑度，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依刑法第2條第1
09 項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74條前段之規定。

1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
12 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聲請意旨漏未為修正前後法律
13 之比較與適用，逕援引上揭修正後法律規定予以訴究，應
14 有未洽。被告與「船老大」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
15 以共同正犯。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
17 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本案漠視禁止出國之
18 誠命而非法出國之行為，破壞邊境管制秩序，應予非難；（三）
19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2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6 法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蔡靜雯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

06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